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已上市商业银行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
- 现金管理产品：已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9.85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5,068.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40.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028.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5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197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注） | 172,000.00 | 72,719.98 | 29,150.58 |
| 2 |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 56,400.00 | 56,400.00 | 36,013.10 |
| 3 |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 | 63,908.56 | 63,908.56 |
| | 合计 | 348,400.00 | 213,028.54 | 149,072.24 |

注：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即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上述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0,722,417.0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748,966,659.36元，其中人民币220,000,000.00元出于现金管理考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528,966,659.36 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为人民币 109,403,676.45 元）。

3、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69.02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2,793.99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6,124.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517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 80,000.00 | 73,628.00 | 62,736.86 |
| 2 |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 56,000.00 | 49,176.00 | 38,090.30 |
| 3 |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 280,000.00 | 66,064.00 | 60,068.29 |
| 4 |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 196,138.00 | 178,926.00 | 128,046.55 |
| 5 |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13,310.77 |
| 6 |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 60,000.00 | 60,000.00 | 29,036.02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195,000.00 | 188,330.63 | 187,973.32 |
| | 合计 | 897,138.00 | 646,124.63 | 519,262.12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92,621,181.6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62,133,951.95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为人民币 93,508,848.17 元）。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尽管有该等授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必须满足以下限制:(1)在 12 个月内自同一家银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之本金总发生额(按交易计算)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25%,且(2)该等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预计最高投资收益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部分税前利润的 25%。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公司将选择已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作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可控。该等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具体产品情况参考如下,公司计划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按需择优进行投资:

| 受托方名称 | 交通银行 | 浦发银行 | 平安银行 | 宁波银行 | 建设银行 |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35%~3.2% | 1.4%~3.1% | 1.65%~2.9% | 1%~3.3% | 1.1%~3.3%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不固定 | 不固定 | 不固定 | 不固定 | 不固定 |
| 产品期限 | 一年以内 | 一年以内 | 一年以内 | 一年以内 | 一年以内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浮动收益 |
|--------------|--------|--------|--------|--------|--------|
| 结构化安排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预计收益 (如有)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三) 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产品，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有效区分，分别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需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具体交易金额由公司审批权限规定的授权人进行事先审批。

3、理财产品合同需经公司法律事务部审阅同意后方可签署。

4、公司资金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建立理财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确保理财产品金额在批准的限额以内。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5,127,388,384.03 |
| 负债总额 | 16,369,925,768.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491,509,630.60 |
| 货币资金 | 8,238,772,782.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89,288,733.11 |

（二）本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已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

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657,500.00 | 923,100.00 | 7,037.44 | 20,000.00 |
| 合计 | | 657,500.00 | 923,100.00 | 7,037.44 | 2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 | | | 289,6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8.85%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3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20,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440,000.00 | |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发生在2021年3月，为人民币289,600.00万元，当月适用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2021年3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40,000.00万元（含），未超过当时董事会审批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